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、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产品

银行、证券、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受托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六）决策程序

根据现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上限为人民币 3.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90%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，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，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，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。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的决议等情况，对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进行判断，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；

2、公司财务部、投资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；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

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审核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